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 号）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主要情况如下：

1、《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反垄断等境内外审批风险的风险提示。

2、《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添加“（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情况及风险说明”，增加了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和风险进行了说明。

3、《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中添加“十、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并增加了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4、《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之“（一）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涉及的融

资安排及是否需取得境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

5、《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之“(二) 估值方法”之“1、可比公司法”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具体的协同效应。

6、《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之“(二) 估值方法”之“1、可比公司法”及“2、可比交易法”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选取标准以及 2%协同效应比例和 8 倍 EV/EBITDA 的测算过程。

7、《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之“(二) 估值方法”之“4、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溢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近 5 年香港控制权收购交易的可比性。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